

份，乙方执贰份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补充（如与上文约定有冲突，则以本条约定为准）。

签约双方

甲方：开封市机关事务中心

代表人：李兵

日期：

2024年4月11日

地址：开封市金明区晋安路
158号综合办公区6号楼A区

乙方：河南上桑电梯有限公司

代表

王亚辉 合同专用章

日期：2024年4月11日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街道三全路南洋风情小区2
号楼2单元2304和2303

联系电话：0371-23875012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0371-55007612

开户银行：工行郑州铁路支行

银行账户：1702020909200235978

(六) 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无故拒绝履行合同的, 则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3个月维保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不可抗力导致的单方面解除合同除外。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 一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 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二) 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双方已发生的经济财务关系的清算及经济损失的索赔权利;

(三) 若由于法定的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一方无法再履行合同, 可以书面提出终止合同, 其他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 书面确认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则提交电梯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事先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恐怖事件等。

(二)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在事件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遭受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不履行告知义务并提供相应的证据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本合同已失去意义, 在此情况下, 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 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广告发布费, 返还方式及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

3、建立电梯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和处理机制，在接到甲方紧急召修及时安排人员赶赴现场排除故障；

4、工作人员必须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如作业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亡事故，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員負責電梯的日常安全管理；如果更換電梯安全管理人員，应当及時通知甲方。

6、自行配備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設備，工作時設置現場安全警示標誌，落實作業現場安全防護措施，保證作業安全；

7、認真听取甲方的反馈，对不正常的运行状况，及时分析及纠正；

8、及时安排申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电梯的年检，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年检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完成，并承担其复检费用。

9、乙方每季度需指派专业团队到本项目对所有电梯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检测报告需上报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外，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乘客造成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而需要解约的，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作出情况说明。

(三)乙方向甲方支付当年年度电梯维保费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损失部分，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的时间按时到达现场维修，或者维护保养工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的，出现一次书面警告；第二次甲方收取违约金1000元；第三次甲方收取违约金5000元，但累计违约金不得超过当月金额的10%，直至解除本合同，费用从维保费扣除。

(五)如果乙方在电梯故障发生时不能按约定时间赶赴故障现场，时间超过约定时间30分钟，甲方为了对电梯内的人员进行施救而请乙方以外人员进行紧急处置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护保养记录上签字和扣罚乙方维保服务费。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在乙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维修保养义务时，经甲方多次催促，仍拒绝履行的，甲方可以找寻第三方替代乙方履行相关义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义务

- 1、保存每台电梯原始资料，建立管理和使用记录档案；
- 2、建立电梯使用情况的巡查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通讯和监控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进入机房通道畅通且机房有足够的照明、通风、适合设备运行的温度；
- 3、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工具存放场地；
- 4、乙方每次保养及召修任务完成后，甲方的授权签字人应在《保养服务报告》或《电梯召修单》上签字确认；
- 5、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 6、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自行从事或安排第三方从事与电梯维护保养有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改造、更换、干扰电梯设备的任何部件或擅自进入机房、井道、底坑等地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由此带来的安全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 7、负责电梯钥匙的使用管理。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义务

1、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在提供维护保养服务时，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和电梯设备日常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按合同第一条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对应建立维护保养和故障记录，包括纸质版本的保养报告；

乙方需垫付，乙方不得拖欠一线员工工资。

第四条 日常维护保养期限

(一)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两年，自2024年4月11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止。若本合同期满时新合同因故未能如期签署，为保障设备的安全运行，乙方可以遵照本合同的各项规定继续提供保养服务，直至新合同生效或一方书面通知终止服务；如一方书面通知终止，对此期间的服务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标准向乙方支付维护保养费；如双方签订新合同，新合同期间付款按新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二) 服务期内，甲方定期开展综合评价考核，经甲方综合评价考核未达到甲方要求或招、投标文件要求的、乙方承诺的，甲方随时单方面无责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条 结算方式

(一)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上桑电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路支行

行号：102491002095

账号：1702020909200235978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动，乙方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

发票类别：增值税普通纸质发票；

纳税人识别号（甲方为“企业”必须填写）：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

第二条 日常维护保养的电梯和费用明细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下表甲方使用、管理的电梯（包括扶梯/人行道）提供日常维护保养和维修服务。

梯号 (甲方)	梯型	层/站	载重 Kg	速度 M/S	台数	月保养费 小计 (RMB)
1-16	直梯		1000KG	1.75	16	14400.00
17-24	扶梯				8	7100.00
台量及月费用合计						21500.00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一）本合同期限为两年，两年维保服务报酬：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小写：516000 元 大写：伍拾壹万陆仟元整。每季度维护保养服务报酬：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小写：64500 元，大写：陆万肆仟伍佰元整。

（二）维保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付款周期为（3个月），按季度分8期支付，每期付款应于每个服务周期（3个月）结束后15日历日支付。鉴于发票和收据不具有付款证明的效力，甲方应保留有关付款的凭证以证明其已向乙方支付了相应款项。

（三）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需在30日内向甲方出具金额为中标价5%即¥25800元（人民币：贰万伍仟捌佰元整）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等同于合同有效期，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条款，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直接罚没银行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银行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损失。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在银行履约保证金中直接罚没。

（四）电梯维保服务费需按季支付，甲方在无法及时支付费用的情况下，甲方须提前告知乙方并与乙方共同协商解决办法，

订约人：开封市机关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河南上桑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电梯维护保养规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电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有关事宜，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服务内容和范围

（一）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电梯的维保项目为分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等四类，各类维保的基本项目（内容）和要求分别见附件A，乙方应当完成规定的保养项目。

（二）日常维护保养时间

根据甲方需求按时提供保养服务。

（三）召修

乙方提供电梯的日常召修及应急故障处理服务（应急故障指的是困人及电梯故障，提供24小时服务）；但因环境因素、业主或甲方使用不当或第三方人为造成的故障或损坏，则提供有偿维修及配件供应。

（四）部件更换

乙方按要求系统地检查、调整、润滑电梯，必要时修理或更换电梯的所有主副零部件（包含灯具）。

（五）合同所含的其他优惠服务

1、合同包含签约电梯每年的政府验收费用及限速器校验费用、125%载荷制动试验费用。

2、甲方如遇重大活动，乙方提供临时免费现场保驾护航服务。

3、乙方就本合同免费提供商业责任保险一份（每部电梯）。

本合同附赠商业责任保险一份（每部电梯）

开封市机关事务中心 (六馆)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维护保养形式：大包

客户名称：

开封市机关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开封市博物馆、规划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党员政治生活馆电梯维保项目

电梯所在地：

开封市六馆

日常维护保养合同号：

签约日期：2024 年 4 月 11 日

开封市市直政府采购备案表

采购单位：开封市机关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封市机关事务中心通信电费			计划完成时间	2024-03-31	是否进口产品	不是
联系人	李盼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控制金额	采购方式	代理机构
1	其他服务	1	项	970000.00	970000.00	竞争性磋商	开封市政府采购中心
2	其他服务	1	项	518400.00	518400.00	竞争性磋商	开封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计（人民币）：		小写：¥1488400 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					
资金来源							
国库集中支付							
联合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元）							
1,488,400.00							
序号	审核单位	审核人	审核意见	审核时间			
1	开封市机关事务中心	朱会娟	经办岗计划提交	2024-03-05			
2	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公室	李磊	重新上传附件	2024-03-05			
3	开封市机关事务中心	朱会娟	经办岗计划提交	2024-03-05			
4	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公室	李磊	通过	2024-03-05			
5	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公室	王勇	同意	2024-03-06			
6	开封市机关事务中心	张雪梅	同意	2024-03-06			
7	开封市机关事务中心	朱会娟	经办岗计划提交	2024-03-13			
8	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公室	李磊	通过	2024-03-13			
9	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公室	王勇	同意	2024-03-13			
10	开封市机关事务中心	张雪梅	同意	2024-03-13			
11	开封市机关事务中心	朱会娟	经办岗计划提交	2024-03-13			
12	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公室	李磊	通过	2024-03-13			
13	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公室	王勇	同意	2024-03-14			
14	开封市机关事务中心	张雪梅	同意	2024-03-14			

温馨提示：